

吳景超 著

社會組織

海峽世界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初版

寒

社會組織 (全一冊)

【每部定價銀六角】
外埠酌加郵費隨費

不准翻印

著者 吳景超

出版者 世界書局

印刷者 世界書局

發行所 世界書局

暨上海各省

社會學叢書序

社會學是晚近發展的一種極重要的科學，大概已爲世界學者所公認。他的重要，可從三方面來說明：

(一)從科學地位方面說 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；他是研究社會科學中共通的原理原則；所以研究任何社會科學的人，不能不首先研究社會學。

(二)從個人生活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；他的供給人類如何適應社會環境的知識。因爲任何人不能不適應于社會環境，所以任何人不能不明白社會學。

(三)從社會改進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則；他是告訴人類，如何可以興利除弊，如何可以增進幸福；所以謀社會改進的人，不能不首先瞭解社會學。

社會學既然是這樣重要，所以近年來歐美各國，研究實驗，不遺餘力；學者既多，出版物自日見增加。返視我國，則研究社會學的興趣，尙不如歐美之濃厚，所以對於社會學的理论和實際，猶少有系統的介紹；有志學者，雖欲一窺堂奧，而輒無從取材；結果，往往借徑于西籍，這當然不是長久之計。

以中國目前社會科學的幼稚，和社會建設的急切而言，正需要一種有系統的社會學書籍，供給一切關於社會行爲的知識，以備研究社會科學者和策劃社會建設者，以及一般人研究參考之用。

本叢書的編輯，或者正可以供給我國目前這種急切的需要。叢書內容，務求切實；學理應用，雙方兼顧。各書陳述，雖不必有獨創之見；但執筆者均係國內專攻社會科學之人，對於所任各書，尤擅專長，差堪自信。希望叢書之出，足爲我國社會學發展的導線，和今後社會建設的指針，方始不負本叢書編輯的一點微意。

孫本文
南京國立中央大學

自序

十七年的秋季，及十八年的春季，我在金陵大學預科，教了一門功課，名為社會科學初階，用的課本是 H. P. Fairchild 著的 *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*。但我嫌他有的地方簡略，所以在課本之外，還搜集了一些材料，拿來與學生討論。這門功課，雖然是為初學社會科學的學生而設的，但其中所包括的東西却很多，因為他的範圍，就是社會科學的範圍。不過我教這門功課的時候，特別注重社會組織一方面，因為社會組織是具體的，是與任何人都有關係的，是容易使學生發生興味的。

我教了兩次之後，積的材料也不少了。今春孫本文先生，要我寫一本三四萬言的社會組織，作他所編輯的社會學叢書之一，我便於課餘之暇，從這些材料中整理一些出來，以應他的要求。我謝謝他催促的好意，因為沒有他的催促，我也不知到什麼時候，才肯靜下心來、整理這些材料。

我有一個私見，以爲在今日教社會科學，傳授知識給學生，是一件小事。最要緊的，是引起學生對於社會科學的興趣，使他油然有研究之志，然後教給他一點科學的方法，使他可以滿足這點志願，這才是件大事。社會科學在中國非常幼稚，我們所需要的事實，可以作建築社會科學的基礎的，現在幾等於零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我們極希望在大學受教育的學生，在他畢業之後，便要開始作社會科學的生產者，而不單是一個消費者。假如一個學了四年社會科學的學生，出了校門的時候，不過記得幾部死書，毫無創作的 ability，我們教社會科學的人，便算失敗了。

我在這本小書中，提出來的問題很多。假如讀這本書的人，覺得其中有一個或幾個問題，打動他的興趣，引他自動的去求答案，不問他答案的價值如何，我的目的便算達到了。

吳景超。

十八年六月，金陵大學。

目次

第一章 導言	一
第二章 家庭	四
一 婚姻的過程	四
二 婚姻與家庭	二一
三 家庭的職務	三一
四 研究中國家庭的一個方法	四二
第三章 經濟	四七
一 經濟生活的變遷	四七
二 經濟組織之研究	五五
三 貧窮與經濟組織	六〇
第四章 政府	七二

一	國家的起源·····	七二
二	政府與社會·····	七五
三	政府的職務·····	八一
四	政府與科學·····	八七

社會組織

第一章 導言

人類在一百萬年前的生活，是什麼樣子？史前史沒有查考出來。但人類自有歷史以來的生活，以及現在各種野蠻部落的生活，有一點是很相似而且極重要的，就是他們都是在團體中過生活，都是在社會組織中過生活，雖然他們的團體有大小組織有繁簡，但他們都不能離羣而獨居，乃是古今中外如一的。

我們生出世來，便是生在一個團體裏面，這個團體，便是家庭。假如沒有家庭，嬰兒決無生存的可能。因為嬰兒與別的禽獸不同，在出世後數年之內，假如沒有父母的教養，他是會凍餓而死的。等到他長大成，他還是需要別人與他合作，才可過一個圓滿的生活。假如他不幸，像魯濱孫那樣飄流到一個海島上去，他雖然不像

嬰兒那樣的不能自立，但他的生命，可以說是天天在危險的時期中。即算他能夠靠一人的努力，在海島上苟延時日，但他的種，一定是傳不下去了。

我們既然不能離開團體而生活，我們既然天天生活在團體之中，所以對於團體的研究，乃是一種極切身極重要的研究。凡是在團體中生活的人，對於他所附屬的團體，應當有清楚的認識。

我們生活，不是一個團體所能滿足的。在原始的時代，家庭可以滿足我們大多數的慾望，但現在的社會，已非昔比了。我們不但是家庭中一份子，也是國家的一個公民，學校中的一個學生，或商店中的一個夥計，或教會中的一個會員。我們不只屬於一個團體，我們屬於許多團體。我們在每一團體中，只能作片面的活動，滿足我們特種的要求。我們的生活，乃是各種團體生活的總體。一個社會之中，有許多團體的，我們如取許多團體的活動，合而觀之，便是社會生活。社會與團體，乃是一件事的兩方面；我們如看他的全相，便是社會；我們如看他的分相，便是團體。

社會組織，或團體組織，數目是極多的。我們在此，只能選出幾個極重要的來討論。這幾個重要的社會組織，便是家庭，經濟組織，以及政府。

研究社會組織的方法很多，各人的注意點，也不一致。我們的意見，以為科學是解決困難的，是滿足求知之慾的。我們對於無論什麼社會組織，如發生一個問題，這個問題，便可作我們研究的起點。我們不必以哲學家的口吻，先問抽象的社會組織是什麼？我們最好取一種平庸的態度，先看看我們對於社會組織有些什麼具體的問題。假如一個人對於家庭，對於政治，對於一切的社會組織，都無問題發生，那麼科學與他無緣，他也用不着研究社會組織了。假如他看見家庭兩個字，便觸發他許多問題，他想問這樣，又問那樣，這一問，便有望產生科學了。社會學假如有一點成績，都是因為有許多人在那兒發問，在那兒搜集事實，來回答他們的問題。一個問題得到答案了，社會學便進一尺；兩個問題得到答案了，社會學便進兩尺。我們研究社會組織，也只有不斷的問，不斷的求。在問與求的過程中，科學在那兒

進步了。

我們在下面數章裏，要提出很多的問題來。這些問題，與我們的日常生活，都是有關係的，應當可以引起人們的好奇心，努力去求解答。至如我們自己偶爾也給一點答案，因為社會學還在幼稚的時期中，所以這些答案，並不一定準切。改正他，推翻他，或證明他，乃是耕耘社會學園地者的職務了。

第二章 家庭

一 婚姻的過程

我們討論社會組織，要把家庭放在前面，是有道理的，因為家庭在我們的經驗中是第一個團體。大多數的人，在沒有認識別的團體以前，一定要認識家庭。

在現代的社會中，組織新家庭，一定要經過婚姻的步驟。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

其所採取的方法，爲社會所承認，所允許的。社會對於家庭，視爲最重要的一種組織，所以對於婚姻的干涉，也特別嚴重。在婚姻的過程中，差不多沒有一步是個人可以完全自由的。社會上傳下來許多關於婚姻的風俗習慣，凡在那個社會中生長的人，都須遵守。我們且看這些風俗習慣是什麼。

第一是關於人選問題的風俗。無論男女，如想結婚，第一步當然是選一對手。社會上對於此點，也有相當的限制。這種限制，可以分爲兩種：一種是內婚的限制（*Endogamy*），一種是外婚的限制（*Exogamy*）。所謂內婚的限制，就是禁止一個團體的人，與別個團體的人結婚。外婚的限制，與此相反，就是禁止一個團體的人，與本團體的人結婚。關於內婚的限制，例子很多。有的以種族團體爲單位，不同種的人不結婚，譬如美國禁止黑白通婚，加利佛尼亞等省，禁止中國人與白種人結婚等類。有的以宗教團體爲單位，如信猶太教的人，不肯與信耶穌教的人結婚，回子不與漢人通婚之類。有的以階級爲單位，如貴族不與平民結婚。有的以門第爲單位

，如富貴人家的子女，或書香人家的子女，不肯與貧賤的人家以及不識字的人家聯姻之類。這些限制，有的當然是由於團體的偏見，以爲在團體以內的人，才有作親戚的資格，團體以外的人，不足與伍。但有些限制，是根據於文化及生活程度上之差異的，對於婚姻生活的和睦，也有幫助。把兩個不同種，不同教育的男女，使其朝夕聚於一室，衝突的發生，一定是很容易的。所以爲維持夫妻的感情起見，有些內婚的限制，是無可非議的。這些限制，當然不是都用法律來執行，有許多地方，風俗的力量，便可使社會上的人不去犯他。

外婚的限制，每以血緣的遠近爲標準。譬如母子不婚，父女不婚，幾乎是普遍的。別的限制，因各地的風俗不同而有差異。譬如兄弟與姊妹不婚，在中國已成爲當然的風俗，但在古代的埃及，以及近代檀香山的土人，兄弟可與姊妹通婚。又如有些國家，不許男女與舅父的子女或姑夫的子女通婚，但在中國是不禁止的。外婚的限制，除却以血緣的遠近爲標準外，還以親戚的關係爲標準。譬如英國在一九〇七

年以前，禁止男子與其亡妻之妹結婚；有些野蠻部落，禁止甲家的兄弟，同時與乙家的姊妹結婚。叔叔娶寡嫂，或伯伯娶弟媳的事，在文明的國家，懸為禁例；但有些野蠻部落中，不但^不加禁止，反而加以獎勵的。關於外婚限制的理由，言人人殊。研究人類婚姻史的韋司託馬克（E. Westermarck）以為在一個團體中生長的人，天天相見，男女彼此看厭了，不易發生愛情，因之，他們便不彼此結婚。斯賓塞爾（Herbert Spencer）的見解，以為在原始時代，部落之間，時相鬥爭。假如甲部落中的人，能夠去打乙部落，把他們的女子搶來做妻子，社會便目之為英雄。人類都有好名的心理，因而他們不願娶本團體中之人為妻，都要到別的部落中去求配偶，久之便成為習尚了。這兩種說法，只可解釋人類何以要到別團體中去求配偶，但沒有解釋社會上何以禁止人們與本團體以內之人通婚姻。關於這點，有好幾家的意見，可供參考，因為他們都有片面的真理。一派學者，從遺傳方面着眼，以為與血族不同的人通婚，隱品（Recessive character）不易出現，為種族的生存競爭上，頗有

幫助，古代的人民，由經驗中也許看到這一層，中國古時，有同姓爲婚，其生不繁的傳說，便是一證。還有一派，以爲古代生產的技藝，多在女子手中。假如甲部落從乙部落中娶一個女子來，便可把乙部落的技藝，也學到了。他們經濟的生活，便因婚姻而進化。這種部落假如與那不與他族通婚姻的部落競爭，一定佔勝利的。結果只有那些與他族通婚的存在，而那不通婚的，便淘汰了。最後還有一派，以爲婚姻最可聯絡感情，在生存競爭很劇烈的社會中，甲乙兩部落，每每以婚姻爲手段，把兩部落的感情聯絡起來，而與第三部落對抗，所以與血族以外的人結婚，也可說是有政治上的作用的。

社會對於人選的問題，雖加以限制，但他並不完全用專制的手段。在某種範圍之內，還有選擇的可能。譬如中國的社會，不許我們與同姓的人結婚，也不贊成我們與門第不相當的人家結婚，但在門第相當的範圍內，以及異姓的範圍內，結婚者還是有選擇的餘地。